

中臺科技大學犬貓管理要點

文件編號：GAR113

1060823 行政會議通過

1070905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更改組織或單位名稱

1110420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1131120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一、為維護校園安寧、環境衛生、教學環境品質、師生安全及防疫需求，依教育部「各級學校校園犬貓管理注意事項」，特制定本要點，作為本校犬、貓管理之作業規範。

二、學校犬、貓之分類如下：

(一) 第一類校犬、貓：指由學校或校內人員認養或長期飼養之犬、貓。

(二) 第二類校外犬、貓：指由學校以外固定飼主飼養之犬、貓。

(三) 第三類遊蕩犬、貓：指以上二類之外，於校園遊蕩之犬、貓。

三、第一類校犬、貓之管理如下：

(一) 為對校犬、貓善盡管理之責，飼養校犬、貓需經本校總務處事務營繕組許可並指定飼主，由飼主完成寵物登記、晶片植入及完成狂犬病等預防注射，並配戴頸圈及狂犬病預防注射頸牌等其他可供識別之標記。

(二) 飼養校犬、貓需至總務處事務營繕組登記，並造冊列管（格式如附件）。

(三) 有關校犬、貓之取得、轉讓、遺失、死亡等事項，應依農委會「動物保護法」、「寵物登記管理辦法」辦理。

四、第二類校外犬、貓之管理如下：

(一) 校外犬、貓進入校區須配戴狂犬病預防注射頸牌、狗鍊、頸圈，未配帶者禁止進入校園。

(二) 飼主攜帶校外犬、貓進入校園時，應由七歲以上之人伴同，且依其體型及種類，使用口罩、鍊繩、箱籠或其他適當防護措施。

(三) 校外犬、貓除特殊情形外不得進入下列或需特殊防護措施方得進入之區域，包含餐廳、廚房、食物作業場所、各專業實驗室及其他經本校公告指定之場所。並禁止放任犬、貓及寵物在校園內遊蕩、排泄或破壞花木等公物。

(四) 特殊用途之校外犬（如導盲犬等），得依規定進入校園。

五、第三類遊蕩犬、貓之管理如下：

(一) 應掌握經常出現於校園內之遊蕩犬、貓，詳加記錄，並通知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協助絕育，並定期完成狂犬病疫苗施打。

(二) 校園內具攻擊性且事證明確之遊蕩犬、貓，應通知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協助處理；若校園內發生犬、貓攻擊情事，應依「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」進行校安通報。

六、校園內教職員生不得餵養遊蕩犬、貓，並禁止棄養犬、貓。但鼓勵將無飼主犬、貓帶回家認養。

七、具攻擊性之寵物及無正當理由曾有攻擊人或動物行為紀錄之犬隻，進入本校之公共場所，應由成年人伴同，及以長度不超過 1.5 公尺之鍊繩牽引作為防護措施。

具攻擊性品種或有攻擊紀錄之犬隻：（包括與此類品種混血的犬隻）

(一) 比特犬(Pit Bull Terrier)：包括美國比特鬥牛犬(American Pit Bull Terrier or American Pit Bull)、史大佛夏牛頭犬(Staffordshire Bull Terrier)、美國史大佛夏牛頭犬(American Staffordshire Terrier)。

(二) 日本土佐犬(Japanese Tosa)。

(三) 紐波利頓犬(Neapolitan Mastiff)。

(四) 其他經政府或本校公告指定之犬種。

- 八、如學校內發現犬、貓出現異常行為時，應立即通報校安中心，進行必要之防護及人員疏散，並通知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協助處理。如遇疫情流行期間，得禁止校犬、貓以外之第二、三類犬、貓進入校園。
- 九、本校犬、貓之管理要點訂定及犬、貓登記由總務處負責，疫情通報及緊急事件處理、疏散等程序由學生事務處及校安中心統籌辦理。
- 十、第二類犬、貓進入校園之管理，於校門口及校內公共開放區域處由總務處負責；教學、研究及生活場所則由各單位處所之負責人管理。如發現未依規定配戴相關識別標示時，應請飼主立即將其犬、貓攜離校園。
- 十一、犬、貓及寵物未配戴鍊、頸圈、圈籠或其他可供識別之標記，且無飼主陪同者，視同遊蕩犬、貓處理。發現校園內有遊蕩犬、貓時，應立即通知總務處事務營繕組，由總務處事務營繕組通知相關單位處理。
- 十二、違反本要點經勸導無效者，得禁止進入校園；若飼養犬、貓及寵物有毀損公物、攻擊他人或破壞環境衛生、妨礙安寧者，得依損壞情節向飼主求償。
- 十三、本校學生若違反前項規定，得依校規議處。
- 十四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佈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